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3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；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為新台幣61,6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月君